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 点在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李雪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园热电与龙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既是新园热电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新园热电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履行的社会职能，关联交易价格均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新园热电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